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6.2300 万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178.6639 万元变更为 6,904.8939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178.6639 万股变更为 6,904.8939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37800F。
2、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Kiwi instruments Co., Ltd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6.2300 万股，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注册名称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Kiwi Instruments Co., Ltd
3、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3303 房。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 C 区八栋 A 座 3303 房，邮政编码：518055。
4、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4.8939 万元。
5、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04.8939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8、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需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9、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0、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11、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2、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如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第三十九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且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此类担保。
14、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大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15、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 5 人）时
16、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7、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8、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19、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0、	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1、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2、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23、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4、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5、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6、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7、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28、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29、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六）发行公司债券；（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八）法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十）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一）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0、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七）设置及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八）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前款第（八）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变更利润分配方案；（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1、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2、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均无需回避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3、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34、	第八十三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5、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36、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记载。	
37、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九）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一）法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38、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9、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40、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战略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41、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〇八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42、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九)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尤其要关注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十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十五）管理层收购；（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十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及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43、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4、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5、	第一百一十九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46、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删除。
47、	原第四章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〇二条第二款，删除原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48、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二款 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4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删除
50、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51、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52、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53、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54、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调整至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5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可临时授权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30 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56、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7、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除法律及本章程规定以外，不得无故解除监事的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58、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9、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60、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公司首届监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应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
61、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62、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63、	第一百八十二条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删除
64、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

		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6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66、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67、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68、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69、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或费用确定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70、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71、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72、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73、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按本章程规定制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按本章程规定制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4、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